

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

第 16 次新聞諮詢委員會會議 記錄

時 間：98 年 05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地 點：年代電視台十一樓會議室(台北市瑞湖街 39 號 11 樓)

主 席：張主任委員錦華

出席人員：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

列席人員：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

壹、主席致詞

— 6/17 將邀請公評人 Michael Getler 演講。

— 美國在台協會(AIT)邀請 Michael Getler，其自 2005 年起出任美國公共電視 PBS 公評人，也曾擔任商業頻道公評人。新聞自律委員會們，除中天外，各頻道八月份面臨評鑑，公評人制度眾說紛云，台灣沒有任何實戰經驗可參考，剛好邀請公評人 Michael Getler 演講，6/17 早上十點半在年代十一樓，敬邀各新聞自律、諮詢委員會與會。

貳、請討論關於近日虐童案件頻傳，是否可比照自殺案件新聞報導方式，於報導加註受害人求救專線或等向外界求助方式。

— 自律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通過。

— 鄰里長、學校老師等最貼近受害人，其應有專業判斷及盡通報之責，後續由社工、警察等採取配套措施處理。

— 曾昭媛：法律上，醫生、護士有通報責任。

— 曾清嫻、王麗玲：

— 鄰居發生虐童案、家庭暴力「不是非常緊急」可先通報 113，亦可當諮詢專線；但「很緊急」要打 110、119。另在上班時段也可打當地縣市政府的社會局。

— 「鄰里長」通報要朝立法的方向，鄰里長要成通報系統的主要人；「鄰居、老師」是通報關鍵人物，鄰居要當個好管閒事的人，老師如發現學生夏天穿長袖要有警覺性。

— 同居人這一類，通常發生弱勢、非婚姻關係的家庭，但家暴法實施十週年來，都有把非婚身子女列入皆適用，警察一樣要處理。家暴跟虐童案，不僅僅限於人身上的傷害，言辭上、精神上暴力同樣適用此法。

— 曾清嫻：113 是 24 小時通報系統，是內政部委託民間 NGO 承接的方案。113 接線人員為專職、兼職人員，並非專業人員，緊急狀況他會再轉接給當地管區警察，他們負責接線，把陳述內容記錄，再轉給管區警察，110 比較快速，較能針對事件處理。屬每年招標，目前由展望會承接，在當地政府也有 NGO 團體承接此方案。

— 113 管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。

— 113 屬家暴防治、諮詢專線。110 屬緊急、有生命危險求救專線。

— 結論：請先公佈 113，加強宣導此專線，讓服務更完整。

- 參、第一案：「五歲小哥哥照顧小妹妹，疑未洗手餵食致死」案。(詳細內容如會議議程)
- 醫學鑑定費時，警察非專業人士、非專業判斷，不應隨便回應；記者不應有聞必錄，需要加以判斷。
 - 一些社會案件，警方回覆內容超越專業推論，記者可追問警方，你如何知道？如何判斷？有什麼證據？記者與警方間彼此互相教育。
 - 王希文：此新聞處理上有些瑕疵，相同的可能性，改變說法，觀感就不同。
 - 張錦華：有一案例，先前 SARS 感染事件時，市府官員吳育昇隨口說出萬華可能社區污染，自由時報記者專業判斷後未登，而聯合報未查刊登後被批判。
 - 陳依玫：發言人背後是各專業人士的支持，媒體根據其發言內容刊登實屬正常，但警察和發言人身份不同，警察非專業人士。
 - 呂淑好：應檢討某電視台去訪問五歲小哥哥，雖打馬賽克，但有這必要性嗎？
 - 曾昭媛：訪問兒少當事人應更加謹慎，或訪問後是否有需要播出。
 - 陳依玫：在未成年兒少，尤其是弱勢家庭，大家會多考量自律精神，必要時新聞自律委員會應立即啟動協調機制。

肆、第二案：立委顏清標出獄瘦身，各台皆以型男、帥哥之名興奮播報。(詳細內容如會議議程)

- 是非不分，對於一般出獄者，各電視台會做回顧其過往；但各電視台均未報導顏清標原先是被判什麼罪入獄。
- 許欣瑞：各電視台從眾行為，缺乏自主性、批判性，無其他角度，通俗不多元化，且不斷重播。
- 呂淑好、王麗玲、曾清媛：趣味性應報導顏清標消瘦原因，如生活規律，飯食自制等，較有公共價值。
- 曾昭媛：媒體應探究顏清標坐牢仍擁有立委身分，政治影響力，其所組三人的無黨團結聯盟，杯葛法案，進行背後祕室協商交換利益；但媒體把其塑成英雄化、明星化，喪失監督政府第四權的責任，建議各台應注意其阻撓法案情形。立院朝野協商未列入會議紀錄，且除了立委、立委助理，其它人皆不能進入；公民團體不斷要求朝野協商要資訊公開，讓民眾監督。
- 陳怡如：各電視台每節新聞不斷重複播出，違反比例原則；主流媒體認知較無趣的新聞，如 NGO、地方溫馨新聞，不值得一再重播。各電視台對顏清標友善。應多花時間於虐童案件、自殺事件背後因素的探索。
- 陳依玫：重播的多寡不在於新聞無不無聊，主因是受收視率影響。

伍、第三案：中天播出男子在捷運外以下跪求女友回心轉意，過分無聊的新聞。(詳細內容如會議議程)

- 朱緻恩：年代並未報導。觀眾認為此則新聞無聊，或許是針對其新聞性不足，會加以改進。
- 曾昭媛、王麗玲：容易誤導社會對男子產生寬容印象，並對不回心轉意的女友產生指責壓力。
- 曾昭媛：個人情感事件，不宜做媒體公審，過度干擾個人隱私。情感暴力有何趣味性？
- 朱緻恩：對記者的文稿有加以留意，評估思慮稍欠周延。
- 張錦華：分手暴力問題，可能隱含其中；應做概念報導；而不僅是一味的視為同情／趣味。

陸、第四案：報完豬流感相關新聞後，接著報導草藥店偏方，直接連著報導似乎不太恰當。
(詳細內容如會議議程)

—朱繳恩：編排上的謬誤，會加以避免改善。

—呂淑好：如不涉及醫療廣告宣傳，不屬於藥品，只是健康食品，例如傳說鳳梨與綠豆可抗 SARS，即使無療效，在流行病期間，亦具有保安心之功能；心情穩定可增加免疫力。

—呂淑好：克流感最好的療效——是在前 48 小時內使用，可抑制病毒快速複製，並非直接殺死病毒效，如果超過 48 小時病毒已大量複製，再使用時效果較小；同時，有些人使用還可能有幻聽的副作用，一定要經由醫師開立處方使用。

—陳依玫：對疑似病例，不要曝光，除非疾管局主動公佈。以避免社會歧視。

柒、第五案：TVBS 播報『五院長聯誼餐聚』時，主播及記者竟自行揣測行政院長劉兆玄於餐聚飲酒時仍「心繫疫情」。(詳細內容如會議議程)

—不宜隨便揣測官員「心情」，宜更客觀中立

捌、第六案：TVBS 播報小二生噎死在安親班，小孩子最後倒下的監視畫面，製成重覆的畫面播放，當成方念華的背景，重播時段也未刪除。(詳細內容如會議議程)

—王宏哲：監視畫面是小孩最後的身影，但非死亡前一刻畫面，還原幼稚園當時場景，新聞唯一畫面，可能因主播文稿較長，監視短，觀眾觀感上覺得不斷重複。

—王希文：畫面是幼稚園為了澄清所提供。

—王宏哲：死亡因素可能為延誤送醫，因幼稚園位於管區交界灰色地帶，離兩個消防署都遠。

—張錦華：**雖是事實畫面，但是否對家屬造成二度傷害？是否有消費死者？**

—呂淑好：**監視畫面短，重覆播放比例放大。**送消防隊來不及，呼吸阻塞在到院前的救護相對重要。

—曾昭媛：安親班當時處理得當嗎？應追究是否為有執照的幼教人員，有無急救常識。

—王麗玲：先前討論過，對於已過世的人，是否要播放其影片畫面；另當發生一個案件時，他方所提供的資料，當不當用呢？站在什麼樣的角度來使用，他方所提供的資料有何立場？尤其是在孩子的部份要特別留意。